

平台资本的“准国家”权力：数据私有下的治理挑战与路径

王博涵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吉林长春，130012；

摘要：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交织之中，随着全球化和数智化的深入发展，平台如“数字国家”般崛起，在数字空间中发挥着准国家作用。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为基石，论述平台的准国家属性。平台通过数据“生产资料私有制”确立其经济基础，并在此之上模拟国家政治统治与公共服务职能。这种资本驱动的“准国家”权力，核心逻辑在于平台依托数据垄断，实现对数字劳动者的新型剥削。面对平台私有权力带来的治理挑战，亟需构建协同治理框架，明确平台权力边界，强化国家监管；解构平台垄断，探索数据权属变革；规范算法权力运行；赋能用户提升数字素养；维护文化多样性。其根本目标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打破数据私有制束缚，推动技术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共同福祉，最终迈向数字解放。

关键词：平台；准国家；数据生产资料；数字劳动；数字解放

DOI：10.64216/3080-1486.25.07.035

Friedman 在《世界是平的》中预言：互联网将打破地理壁垒，协同工作将成就一个扁平世界，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到2025年全球数据总量将突破175ZB，中国平台数据总量占比将超过30%。数智时代，数据平台的影响力日益凸显，事实上起到准国家的作用。数据平台依托对数据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掌握，服务于自身资本积累，重构数智时代剥削数字劳动者的逻辑，可能与主权国家的保护政策形成碰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支持平台企业发挥生态优势，提升数字技术和产品服务水平”。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平台经济的常态化规范与发展抛锚定向。

1 数据平台起到准国家作用

在数智时代的权力重构进程中，数据平台正通过技术赋权与规则建构，逐步展现出类国家、准国家或说虚拟国家、数字国家的治理特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阶级统治的根基，“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整合生产资料、垄断暴力机器，维护自身利益，提供政治统治（如法律制裁、军事防御）与社会公共服务（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保障）。而平台占据数据生产资料，通过数据私有化将公共空间转化为资本积累场域，资本积累的数据工具服务于平台资本增殖目标，同时平台为用户提供资源分配（如流量分配）、规则执行以及一定的公共空间服务。

结合韦伯对现代国家的经典定义，国家的本质在于“在一定领土范围内对暴力的合法垄断”，其核心要素包括领土管辖权、公民身份认同与安全保障职能。数据平台虽无物理领土，却通过能算法代码划定“数字疆域”“文化领土”并通过UGC（用户生成内容）渗透甚至塑造“意识形态领土”，而分布式服务器架构和跨境数据备份系统则承担了“领土防御”功能；用户使用平台就必须与平台签订协议，接受平台的身份认证乃至规则管理，平台用户协议与社区准则构成虚拟空间的“宪法秩序”，其内容审核机制、数据访问权限设置实质行使着“立法权”与“司法权”；用户在注册平台时签署的服务协议，本质是将部分数据自主权让渡给平台，换取其提供的包含数字安全、内容表达、社区参与等在内的“数字公民权”，数据平台构建的虚拟治理空间要为用户提供数据资产保全、数据加密、网络社交的安全保障体系，维护空间秩序稳定。因此，从概念上看，数字平台一定程度俨然称得上是崛起的“数字国家”。

1.1 数据生产资料的垄断：平台作为“数字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阶级统治的根基，数据生产资料的垄断是平台作为“数字资产阶级”统治工具的经济基础。数据平台通过技术壁垒与商业规则，完成了对数智时代核心生产资料——数据资源的绝对控制。以欧盟委员会报告数据为例，Google、Meta、Amazon、Microsoft、Apple 五家企业占据全球云基础设施市场54%的份额，在用户数据层面，Meta等平台因跨境传输数据面临欧盟重罚，尽管全球数据资源的集中度尚无权威量化研究直

接支持，但也能够间接说明垄断企业云存储份额与用户数据控制规模之大。这种垄断使平台成为数字领域的“资产阶级代表”：当用户在 TikTok 创作视频、在 Meta 发布笔记时，其产生的用户生成内容（UGC）、社交关系链数据等数字劳动成果，通过平台服务协议（如 TikTok 服务条款第 2、3 条）被合法收归平台所有，转化为算法训练的生产要素与精准营销的资本工具。这种数据生产资料的私有化过程，与工业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家占有生产工具、剥削工人劳动的本质完全一致——用户作为“数字劳工”创造价值，平台作为“数据资本家”无偿占有剩余价值，这种数据控制权集中化，形成新型的阶级对立关系。

1.2 公共空间治理：平台对国家职能的双重模拟

传统国家通过领土边界划分统治范围，而数据平台则通过算法代码与服务器集群构建“数字领土”，将开放的互联网公共空间改造成资本增殖的封闭系统。平台虚拟空间治理对国家职能的双重模拟，主要地体现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中对国家政治统治与社会服务两大核心职能的技术化建构与替代性供给，但实质目的仍反作用于数据生产资料基础上的平台资本增殖，服务于平台这个准“总的资本家”利益最大化。

一方面，平台行使类似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平台通过制定算法规则（如用户授权范围、内容合规界定）、内容审核算法（如各大平台过滤“低价值内容”、删除不合规笔记等）、用户协议条款（如 Meta 强制用户授权数据跨境流动）构建技术化的类“治理体系”，这种“私人治理权”类似于国家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确保数字空间秩序服务于资本逻辑。平台制定的规则好比“法律体系”，违反规则被“制裁”受到的处罚从删帖到账号限制，被一些用户形象地称为“关小黑

屋”“赛博监狱”。同时，平台具有一定的公共外交属性，“世界是平的”，越来越多的网民特别是 Z 世代及以后出生的群体，把社交平台作为认识世界的窗口和通道，进而构建对中国形象的认知，事实上起到谋求话语权的数字公共外交作用。

另一方面，平台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维持用户依赖。TikTok 提供分布式服务器系统，保障全球 141 个国家和地区用户的实时访问；小红书为迁移到本平台的原 TikTok 用户提供“数据加密隧道”，提升账号异常登录检测效率，这些技术措施看似是公共服务，实则也是为了固化用户数据资产、扩大平台估值。基于技术进一步衍生出的数据平台提供的教育、金融、医疗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巩固了“类国家”的权力结构。随着现代化国家的发展，数据平台通过“技术治理+服务供给”的双重手段，既扮演守夜人角色，又充当资本代理人，实现了对用户数字生存空间的隐性控制。然而，这种替代性供给的本质在于将公共服务的“使用价值”异化为“交换价值”。“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在平台经济中表现为教育、金融服务等公共品被解构为可交易的数据商品。平台推荐系统持续推送低认知门槛内容，使中等教育水平用户的深度学习时长明显下降，甚至在碎片化喂养下出现“脑腐”所象征的精神空心化与思维降维危机，通过算法制造“功能性文盲”异化数字时代的知识获取，是对劳动力再生产能力的系统性削弱；在支付领域，平台构建的“数字身份”成为“网络国家”中阶级划分的新标准，支付宝的芝麻信用分高于 650 分的用户可享有低贷款利率，支付宝、微博、抖音、TikTok 的高信用积分值用户在购物与发言中享有一定“数字社会福利”，“金钱没有主人”在数智时代演变为“数据没有阶级”，但实质上平台通过算法将经济权力更精准地嵌入日常生活。

表 1 平台准国家化“社会公共服务”供给对比图表

职能维度	传统国家公共服务	数据平台替代服务
规则建构	立法程序与民主协商、法庭与监狱	用户协议条款、审核员审核与算法制裁
教育供给	公立学校、义务教育	知识付费、算法推荐课程
金融调控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	信用评分、消费贷利率浮动
医疗保障	公立医院、基础医疗覆盖	商业保险定价、在线问诊分级
资源分配	税收调节与社会再分配	流量资源算法控制

1.3 “虚拟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平台对用户的认知塑造

基于数据生产资料的垄断和网络公共空间的治理，平台通过算法规则实现对用户认知的系统性塑造，这一过程与国家通过教育体系传播主流价值观具有功能同构性。平台推荐逻辑隐含对信息价值的排序规则，长期

使用将影响用户特别是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TikTok 的“For You Page”算法通过分析用户点击、停留、分享等行为数据，构建个性化的内容茧房，影响其社会议题认知。这种算法偏见通过信息过滤机制使用户形成甚至维护某种价值观的主导地位，在机制上类似教人向善向美的思想政治教育的“灌输”。平台决定深度用户能接触的信息，甚至影响其政治参与（如美国大

选中社交媒体的舆论导向),这种“准国家”甚至“超国家”的权力结构,对传统国家主权,尤其是数字主权和文化主权可能构成挑战。数据平台对用户认知的争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时间殖民,平台的“发现内容”“沉浸模式”无限滚动吞噬用户时间,制造“奶头乐”式的精神麻醉;二是记忆重构,通过热搜榜单等影响社会舆论,主导公共事件叙事权重,进而影响甚至决定集体记忆;三是美学垄断,平台滤镜、减肥叙事、“ins风”装修、“网红脸”等规训现实审美,甚至向价值标准进化。

平台的准国家属性集中体现于其对数据生产资料的掌握中,这使其成为用户的“数字母国”。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据成为新的“权力货币”,各方对数据的争夺,本质上是对未来社会重要物质生产资料,及其基础上的精神生产资料的争夺掌握。基于平台的准国家属性,其背后的资本或国家可能通过数据跨境流动影响跨国界的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但平台的准国家属性仍是资本驱动的商业权力,其权力边界仍受限于真正主权国家的法律。

2 “数字国家”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数据平台的“准国家”属性并非技术进步的自然结果,而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资本扩张的必然产物。平台资本以掌握尽可能多的数据生产资料作为自己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数据私有——这一数智时代的新型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态,构成了平台“准国家”权力的经济根基;平台的“准国家”权力也不断巩固着自身对数据的掌握。正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数据平台的技术暴力同样服务于资本积累的核心目标。

数智时代的数据私有并非对传统私有制的简单移植,而是依托数据要素的非排他性与生产消费同步性,重构了剥削与支配的逻辑链条。一条数据可被无限主体同时使用而不减损,其天然具有公共品属性,传统私有制的排他性(如工厂主独占机器)在数据领域遭遇根本性瓦解,这种特殊性使“数字国家”内的剥削更具隐秘性。

一是对平台员工剩余价值剥削的升级化。一方面,平台依托对数据生产资料的掌握,通过监控数据,优化劳动控制,将传统工厂的“泰罗制”升级为“算法泰勒主义”。例如,网约车平台根据历史订单数据预测司机接单倾向,对“低效”司机减少派单并降低服务分,迫使其延长工作时间。这种控制使劳动强度与剩余价值率同步提升,增加了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新业态零工劳动者日均工作时长。另一方面,数据平台通过算法制造

技术中立假象,实现阶级统治与支配的隐蔽化,在劳动者身上攫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例如,某招聘平台利用大数据对“35岁以上”求职者降权推荐,其算法逻辑被包装为企业用人偏好分析,实则系统性排斥中年劳动者。这种数字歧视比传统阶级压迫更具迷惑性,劳动者往往将困境归咎于自身的数据表现而非反思制度性剥削。

二是对平台博主数字地租的收缴。佃农依托土地谋生,向领主缴纳地租;自媒体博主依托平台获利,向平台缴纳隐形租税,依赖平台算法权力下的资源分配决定自身收益。平台作为“数字国家”,在自身“数字领土”上,向依附其疆域内的内容创作者、商家征收双重隐形租税。一是注意力经济下博主为获得算法推荐,向平台缴纳流量地租。比如抖音博主在账号维护初期需购买“DOU+”推广券,小红书博主需购买“薯条”推广等换取曝光,都是向平台缴纳的“耕地使用费”;二是数据生产者向数据平台缴纳数据贡赋,主要是以佣金或抽成的形式,换取关键数据,比如淘宝商家向平台支付佣金,以换取用户消费行为画像,勾勒细分市场。

三是对大众,将平台用户的注意力与时间全部异化为商品。用户在平台中的“数字身份”被简化为一系列可量化、可交易的数据标签和行为轨迹,个体的独特性被数据模型定义和归类,成为算法操控的对象和资本增值的要素,人的主体性被“数据客体”所遮蔽。平台通过精心设计的交互和算法,最大化地捕获和占有用户的注意力和时间——这一数智时代最核心的个人资源;用户的生命体验被深度卷入平台资本无限增殖的循环中,成为全景敞视监狱中自愿的、被高度监控的数字劳工。同时,数据的私有化影响了网络空间的公共性,一定程度上消解了现代社会的公共性。

3 面向数字解放的协同治理路径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并非永恒存在,而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国家服务于奴隶主或封建主阶级;资本主义国家则是最完善的阶级统治工具,因其通过普遍化法律形式掩盖了阶级对立。“数字国家”或者说“准国家”是数智时代的文明产物,以技术中立掩盖了本质属性,和国家一样终将消亡,伴随最彻底的公有制的到来,消灭数据私有,消除剥削,实现数字领域的彻底解放。当前阶段,面对平台准国家化带来的深刻挑战,需要超越单纯的技术治理思维,多措并举,把算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一是明确国家-平台权力边界,确立数字时代的“新社会契约”。一方面,强化国家数字主权能力,在立法、司法、执法层面系统性提升国家对数字空间的有效治理能力。明确平台在数据跨境、内容治理、算法透

明、市场垄断等关键领域的权力边界和主体责任,确保国家主权在数字空间的核心地位。制定具有域外效力的数字治理规则。另一方面,要构建协同治理框架。承认平台在特定领域的治理功能,但必须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框架和民主监督之下。探索建立政府、平台、公民社会(用户代表、学界、NGO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确保平台规则制定与执行的透明度、可问责性与公共利益导向。平台“私权力”的行使必须受到公权力的有效制衡。

二是捍卫数据公共性与数字公地,解构平台垄断。一方面,逐步推动数据权属变革,挑战平台对用户数据的绝对私有产权主张,探索建立用户对自身数据拥有更强控制权和收益权的法律制度,研究将核心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非个人数据或聚合数据视为一种“公共资源”或“数字公地”进行管理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发展自主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鼓励和支持去中心化技术的应用,探索建立由公共机构、非营利组织或用户合作社运营的、非营利导向的数字基础设施和社交媒体平台,为用户提供真正以公共价值而非资本增值为核心的服务选择,打破“别无选择”的垄断局面。

三是加强伦理监督,强化算法透明与可责。引入算法设计伦理原则,将“以人民为中心”“公平非歧视”“促进多元与理解”“保护认知自主”等向善伦理价值嵌入算法设计和评估的全过程。算法不应仅服务于商业目标和用户粘性,更应承担起维护信息生态健康、促进社会福祉的责任。通过立法等手段对平台算法系统进行一定程度的必要披露,并建立独立第三方审计机制。

四是坚持赋权与素养并重,重建个体主体性。一方面,支持个体数据赋权工具,开发和推广用户友好的工具,帮助个体管理隐私设置、理解数据足迹、行使数据权利,甚至选择性退出某些算法推荐系统,增强用户对其数字身份和在线体验的掌控感。同时,要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批判性思维,将“算法素养”“数据素养”“媒介批判素养”等纳入公民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帮助公众理解平台运作机制、算法影响、数据价值,识别信息操纵,发展抵抗“信息茧房”和“认知驯化”的能力,重拾认知主权。

4 总结

数据平台的“准国家”属性是资本与技术特定历史阶段结合产生的权力奇观。它既带来了效率与连接,也深刻挑战着民主根基、公共价值与人的尊严。应对之道,绝非简单地将传统国家模式复制到数字空间,或放任平台资本的无限扩张,而在于进行深刻的社会政治创新。在捍卫国家主权核心地位的同时,构建有效制衡平

台私权力的协同治理体系;在打破数据垄断、捍卫公共性的基础上,探索数据要素的新型权属与利用模式;在驯服算法权力、提升公民素养的实践中,重建个体在数字时代的自主性与创造力。其终极目标,是超越“准国家”的异化状态,在数字文明的构建中,将技术发展的主导权重新锚定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共同福祉这一根本坐标之上,实现数字时代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复归”,推动数据要素带来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参考文献

- [1] FRIEDMAN T L. 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5: 48-50.
- [2] 泽字节 (Zettabyte, ZB): 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 1ZB=1021 字节(十进制)或 270 字节(二进制), 等于 1024 艾字节 (EB)。1ZB 约可存储 3 万至 5 万亿条结构化数据记录或 200 亿-300 亿张高清图像。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4: 277.
- [4]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M]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80
- [5] 马克斯·韦伯演讲《以政治为业》(Politik als Beruf), 发表于 1919 年。
- [6]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2023 [R/OL]. Brussels: European
- [7] TikTok 服务条款第 2.3 条: “用户保留对其内容的所有权, 但授予 TikTok 全球性、免版税的使用许可。”
- [8] 马克思、恩格斯紧紧抓住资本所具有的力量, 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见性地指出“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 近乎成为人们描述现代性的名句, 当代美国现代性研究家马歇尔·伯曼化用此句, 为自己讨论现代性的著作取名为《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
- [9] 张庆园, 刘欣桐. 重拾认知主权与文明厚度: 数字时代“脑腐”表征的生成逻辑与价值对抗 [J]. 南方传媒研究, 2025 (03): 23-30.
- [10] 刘洁, 刘战伟. 平台基础设施、数字主权与新地缘政治——一项基于抖音和 TikTok 的研究 [J]. 新闻与传播评论, 2025, 78 (2): 97-108.

作者简介: 王博涵 (1999 年 2 月 25 日, 女, 汉族, 河北省保定市,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